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
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7 存档备查情况.....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镇刘高手村向南方向约 2.6 公里建设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12.48m²，项目收集大庆市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人体器官和传染性的动物尸体等除外）。将医疗废物进行微波消毒处理，处理后的残渣经检验合格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9 条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对相关环评编制情况进行了 3 次公示。一次公示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站平台公开发布；二次公示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站平台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在大庆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在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布平台进行报告书全本公示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委托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位于大庆市龙凤镇刘高手村向南方向约 2.6 公里，大广高速路以西 2.38 公里，龙凤区前进村以北 2.2 公里（大庆市污泥处理厂厂区内）。本项目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首次公示网址：<http://www.dqctgs.com/html/83201-50511.html>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向南方向约 2.6 公里，大广高速公路以西 2.38 公里，龙凤区前进村以北 2.2 公里，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985474°，北纬 46.435445°
- (5) 建设内容：新建 2 台移动式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车，年处理医疗废物 3650 吨。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电话：18745968086

邮箱：1727609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南侧 2.6km、大厂高速公路西侧 2.38km、龙凤区前进村北侧 2.2km（大庆市污泥处理厂院内）
- (5) 建设内容：新建 2 台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及新建其他配套设备、设施，年处理医疗废物 3650t。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电话：18745968086

邮箱：1727609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1 首次网络平台（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规定内容，评价单位完成了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3日在网络平台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并同步在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5日在大庆日报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公众进行网络信息发布。欢迎相关单位、团体或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1：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18745968086联系建设单位，可到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龙凤区双发屯、前进村、农牧场二屯、建工二村、刘高手村、刘高手屯、安达市开荒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见附件2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电话：18745968086

邮箱：：1727609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2022年12月30日至1月13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等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1 月 13 日在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1。

公示网址：<http://www.dqctgs.com/html/83201-57882.html>;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8745968086 联系建设单位，可到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大庆市污泥厂院内）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龙凤区双发电、前进村、农牧场二屯、建工二村、刘高手村、刘高手电、安达市开荒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女士

联系电话：18745968086

邮箱：1727609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1：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3.2-1 网络平台（12 月 30 日）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份成立，是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于 2016 年初正式开通，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网以面向公众发布公司承接的全市重点项目工程、发布企业相关信息、宣传企业文化、项目信息公示等为功能定位，不断地整合信息资源，提供网上服务和引导公众参与为主要任务。

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的主要包括公司概况、业务范围、项目介绍、楼盘展示、党建园地、云学院、信息公开等版块，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公开选择在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http://www.dqctgs.com/html/83201-50562.html>）信息公开版块进行。

综上，本项目选择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在大庆日报上发布了《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两次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2 及图 3.2-3。

报纸公告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位于大庆市污泥处理厂院内。现面向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主要包括前进村、双发屯、建工二村、农牧场二屯、刘高手村、刘高手屯、安达市开荒屯。公众可到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45968086；邮箱：17276099@qq.com）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dqctgs.com/html/83201-57882.html>

大庆日报 数字报

- 导航 目录 历史 个人

大庆日报 新闻宣传 民生保障 文化发展 活力提升

本地·要闻

Email: dqrbz@163.com 编辑热线: 0459-6696999 责任编辑: 周志刚 执行编辑: 孙磊 美术编辑: 赵彬 校对: 孟晓虹 2023年1月4日 星期三

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议程

(2023年1月3日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听市政府工作报告; 2.审议大庆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3日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0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喜荣 王仲周 王洪斌 王艳红(女) 王瑛 王静廷 王瑞新 王福友 元亮武 ...

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1月3日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主席团常务主席: 孙琪 丁喜荣 王瑞新 巴小东 张德芳

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年1月3日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 李洪斌 陈宏伟 孙琪 丁喜荣 王瑞新 巴小东 张德芳 牛玉全(蒙古族) 田鹏 张剑 ...

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3日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秘书长: 孙琪 副秘书长: 孙琪 王瑞新 鹿永强 孙琪 陈宏伟(蒙古族) 李恩 王静

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及表决方式的决定

(2023年1月3日大庆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17时; 二、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

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

(上标1版) 1月3日,大庆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市委书记李鸿斌主持开幕式并发表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共绘现代化强市建设美好蓝图

(上标1版) 2023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大庆实现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篇章的关键之年...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召开会议

梁红参加

本报讯(记者 李心) 1月3日下午,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委员会会议在市政协召开,市政协主席梁红出席并讲话...

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上标1版) 市委常委会日前召开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部署...

拿出“真金白银”

打造人才集聚“强磁场”

(上标1版) 1月1日,大庆市出台《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拿出真金白银,打造人才集聚的强磁场,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

公告声明 最具权威性 值得您信赖 详询电话: 6696696.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拍卖公告. 声明.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

图 3.2-2 报纸第一次(1月4日)公示

2 大庆日报

本地·要闻

2023年1月5日 星期四

陈宏伟参加龙凤代表团审议时说 在“拼经济”大潮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本报讯(大庆日报记者 王雪梅) 1月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伟参加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龙凤代表团审议...

杨守德参加龙凤代表团审议时说 紧盯目标持续加力 干出效率开创新局

本报讯(大庆日报记者 王雪梅) 1月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守德参加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龙凤代表团审议...

吕建国王艳茹云兆武王铁孙永刚王绪新分别参加各代表团审议 凝心聚力担使命 奋楫扬帆新征程

本报讯(大庆日报记者 王雪梅) 1月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建国、王艳茹、云兆武、王铁、孙永刚、王绪新分别参加各代表团审议...

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陈宏伟主持

本报讯(大庆日报记者 王雪梅) 1月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陈宏伟主持...

市政协召开 十届六次常委会会议 张立君主持

本报讯(大庆日报记者 王雪梅) 1月4日上午,市政协十届六次常委会会议在政协大庆市委员会召开...

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大庆日报记者 王雪梅) 1月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本报讯(大庆日报记者 王雪梅) 1月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肇源县茂兴湖 首届冬捕节开幕

1月1日,肇源县内河上空的冬捕节喜庆,感受传统文化韵味,肇源县茂兴湖首届冬捕节在肇源县茂兴湖开幕...

团结就是力量 奋斗开创未来 ——热烈祝贺政协大庆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高扬旗帜,团结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为谱写新时代政协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公告 (2023)庆交字第1号通告 大庆市交通运输局公告,关于机动车违法停放查处事宜...

公告声明 大庆市交通运输局公告,关于机动车违法停放查处事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大庆市交通运输局公告,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事宜...

“八项”任务以及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法治大庆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拼经济”工作要“实”。今年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为法治大庆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要在广泛凝聚共识上有新作为。切实加强人民政协“重要平台”“重要阵地”“重要渠道”作用,着力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共筑“冰天雪地”“冷锅热灶”的“冷”心窝,为全市加快建设“三个城市”的强大合力...

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在广泛凝聚共识上有新作为,切实加强人民政协“重要平台”“重要阵地”“重要渠道”作用,着力强化思想引领,凝聚共识共筑“冰天雪地”“冷锅热灶”的“冷”心窝...

图 3.2-3 报纸第二次 (1月5日) 公示. 包含多个公告和声明的缩略图,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声明等。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大庆日报是大庆市委的机关报，是大庆地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地市级报纸中具有较大影响、较强经济实力、人才实力、技术实力和发展实力的强势媒体。

大庆日报是大庆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信息公开选择在大庆日报的公告声明版块进行公示。本项目选择的大庆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2020年1月1日实施）中报纸选取要求。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2年8月17日在项目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至8月31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第十一条的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要求。



前进村（东经 124.99872605、北纬 46.41440531）



双发屯（东经 124.97070502、北纬 46.41450414）



农牧场二屯（东经 125.01602455、北纬 46.45146149）



安达开荒户（东经 125.02529224、北纬 46.43667227）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众可通过电话 18745968086 联系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接到要求查询纸质报告书的公众电话。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群众的来电来函。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了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相关的公众反馈意见，不属于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常规普通建设项目，不属于核设施、PX、垃圾焚烧发电等公众关注度较高，社会稳定风险严重、社会敏感性强项目，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范畴，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无公众意见采纳。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报送《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之前，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对《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发布了《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大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无。

7 存档备查情况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资料存档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2)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平台公示》；
- (3)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
- (4) 大庆市生态环保公司医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函。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大庆市医废应急处置项目（临时）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无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该办法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庆市医废应急处置项目（临时）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大庆市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月15日



9 附件

无其他附件